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提请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
审议董事：陈立志、许松青、李钢、孙志芳

蔡明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炬（独立董事）、肖晓兰（独立董事）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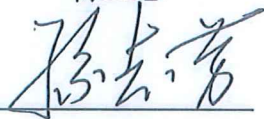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》与会董事签字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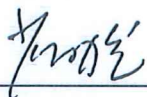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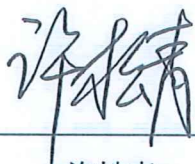
陈立志



孙志芳



肖晓兰



许松青



蔡明星



李 钢



李 炬

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